

关于 2023 年格尔木市政府预算公开有关事项的说明

说明一

关于 2022 年一般公共预算执行情况的说明

一、全市预算执行情况

2022 年，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243670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下同）增长 41.2%。上级补助收入 370576 万元（返还性收入 98406 万元、一般性转移支付收入 213554 万元，专项转移支付收入 58616 万元），地方政府一般债券转贷收入 121327 万元，调入资金 10242 万元，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21714 万元，上年结转 70256 万元，一般公共预算总收入 837785 万元。剔除再融资一般债券 93183 万元，实际总财力 744602 万元，较上年增加 282693 万元，增长 61.2%。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514092 万元，增长 41.7%，完成预算的 90.2%。上解支出 7281 万元，调出资金 35000 万元，地方政府债券（债务）还本支出 93183 万元，安排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132091 万元，结转下年支出 56138 万元。一般公共预算总支出 837785 万元。

2022 年格尔木市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514092 万元，完成预算

的 90.2%，较上年决算数（下同）增长 41.7%，其中：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290 万元，国防和公共安全支出 21482 万元，教育支出 58559 万元，科学技术支出 54 万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13639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1464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56312 万元，节能环保支出 22197 万元，城乡社区支出 112515 万元，农林水支出 45084 万元，交通运输支出 26325 万元，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27613 万元，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1935 万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30 万元，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2284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12287 万元，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165 万元，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6133 万元，其他支出 8 万元，债务付息支出 13582 万元，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134 万元。

说明二

关于 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安排情况的说明

一、全市预算安排情况

2023 年，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总收入安排 673975 万元，较上年年初预算数（下同）增长 52.5%。其中：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安排 245000 万元，较上年执行数增长 0.5%；上级补助收入 219624 万元（返还性收入 23406 万元、一般性转移支付收入 172615 万元，专项转移支付收入 23603 万元），调入资金 18037 万元，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132091 万元，上年结转 56138 万元，新增地方政府一般债券 3085 万元。

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总支出安排 673975 万元，增长 52.5%。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633431 万元，增长 45.5%；上解支出 40411 万元，债务还本支出 133 万元。

（一）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安排情况

2023 年全市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安排 245000 万元，较上年执行数增长 0.5%，其中：税收收入 208000 万元，非税收入 37000 万元。具体安排情况如下：

税收收入

1. 增值税 27250 万元，较上年执行数增长 18.8%；

- 2.企业所得税 56000 万元，较上年执行数增长 0.3%;
- 3.个人所得税 3700 万元，较上年执行数增长 2.7%;
- 4.资源税 49500 万元，较上年执行数增长 0.1%;
- 5.城市维护建设税 45000 万元，较上年执行数增长 0.6%;
- 6.房产税 9710 万元，较上年执行数增长 0.3%;
- 7.印花税 5400 万元，较上年执行数增长 0.1%;
- 8.城镇土地使用税 3500 万元，较上年执行数增长 0.2%;
- 9.土地增值税 2500 万元，较上年执行数增长 2.8%;
- 10.车船税 2500 万元，较上年执行数增长 1.6%;
- 11.耕地占用税 10 万元，较上年执行数增长 11.1%;
- 12.契税 2300 万元，较上年执行数增长 0.3%;
- 13.环境保护税 630 万元，较上年执行数增长 4%;

非税收入

1.专项收入 31410 万元，较上年执行数下降 1.9%，主要是根据教育费附加收入、地方教育费附加收入、残疾人就业保障金预计情况测算。

2.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 690 万元，较上年执行数下降 46.4%，主要是根据公安、市场监管等部门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预计情况测算。

3.罚没收入 1350 万元，较上年执行数下降 21.1%，主要是根据公安、交通等部门查处案件罚没收入预计情况测算。

4.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 2250 万元，较上年执行

数下降 50.7%，主要是根据矿产出让收益、水资源费收入预计情况测算。

5.政府住房基金收入 1300 万元，较上年执行数增长 14.5%，主要是根据政府廉租房收入预计情况测算。

（二）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安排情况

2022 年格尔木市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安排 633431 万元，比上年年初预算数增长 45.5%。具体安排为：

1.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55719 万元，较上年年初预算数增长 27.2%；

2.国防支出 323 万元，较上年年初预算数增长 822.9%；

3.公共安全支出 23371 万元，较上年年初预算数增长 14.4%；

4.教育支出 67722 万元，较上年年初预算数下降 6.3%；

5.科学技术支出 155 万元，较上年年初预算数增长 64.9%；

6.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7631 万元，较上年年初预算数增长 28.5%；

7.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6295 万元，较上年年初预算数增长 7.3%；

8.卫生健康支出 50502 万元，较上年年初预算数增长 16.3%；

9.节能环保支出 51345 万元，较上年年初预算数增长 254.7%；

10.城乡社区支出 142094 万元，较上年年初预算数增长 124.4%；

- 11.农林水支出 32070 万元，较上年年初预算数增长 3.3%;
- 12.交通运输支出 12623 万元，较上年年初预算数下降 46.1%;
- 13.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15873 万元，较上年年初预算数增长 10%;
- 14.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919 万元，较上年年初预算数增长 246.8%;
- 15.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30 万元。
- 16.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2326 万元，较上年年初预算数下降 5.2%;
- 17.住房保障支出 16651 万元，较上年年初预算数增长 54%;
- 18.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332 万元。较上年年初预算数增长 876.5%;
- 19.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11711 万元，较上年年初预算数增长 141.9%;
- 19.预备费 8000 万元，较上年年初预算数增长 60%;
- 20.其他支出 53962 万元，较上年年初预算数增长 2196.3%;
- 21.债务付息支出 13639 万元，较上年年初预算数下降 6.6%;
- 22.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138 万元，较上年年初预算数下降 65.5%;

说明三

关于 2022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执行情况的说明

2022 年，全市政府性基金预算总收入 65566 万元，其中：本年收入 13015 万元，上级补助收入 628 万元，上年结转 16923 万元，调入资金 35000 万元。全市政府性基金预算总支出 65566 万元，其中：本年基金支出 18410 万元，债务还本支出 10000 万元，年终结转结余 37156 万元，（结转下年支出 7658 万元，年终净结余 29498 万元主要用于偿还以后年度专项债券本息）

2022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主要包含以下项目：

一、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是指政府以出让等方式配置国有土地使用权取得的全部土地价款，收入全部留归市州，具体包括以下几项：

（一）土地出让总价款。是指以招标、拍卖、挂牌和协议方式出让国有土地使用权所确定的总成交价款，扣除计提国有土地收益基金和农业土地开发资金后的余额。

（二）补缴土地价款。是指转让划拨国有土地使用权或者依法利用原划拨土地进行经营性建设应当补缴的土地价款，变现处置抵押划拨国有土地使用权应当补缴的土地价款，转让房改房、经济适用房等按照规定应当补缴的土地价款以及改变出

让国有土地使用权的土地用途、容积率等土地使用条件应当补缴的土地价款。

（三）划拨土地收入。是指土地使用者以划拨方式取得国有土地使用权，依法向市县人民政府缴纳的土地补偿费、安置补助费、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费、拆迁补偿费等费用。

（四）其他土地出让金收入。是指国土资源管理部门依法出租国有土地向承租者收取的土地租金收入、出租划拨土地上房屋应当上缴的土地收益等。2006 年，《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规范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支管理的通知》规定，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金收入纳入地方政府性基金预算管理，主要用于土地开发、城市和农村基础设施建设、保障性安居工程、水利、教育等支出。

二、污水处理费

根据《财政部污水处理费征收使用管理办法》，污水处理费按照“污染者付费”原则，由排水单位和个人缴纳，纳入地方政府性基金预算管理，用于城镇污水处理设施的建设、运行和污泥处理处置，以及污水处理费代征手续费支出。我省污水处理费收入全部留归市州。

说明四

关于 2023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安排情况的说明

2023 年，全市政府性基金预算总收入 55208 万元，其中：当年收入 17808 万元，较上年执行数增长 36.8%，上级补助收入 244 万元，上年结转 37156 万元。全市政府性基金预算总支出 55208 万元，其中：当年支出 23708 万元，债务还本支出 31500 万元。

2023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主要安排如下：

（一）政府性基金收入安排情况

1.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 15000 万元，较上年执行数增长 36.2%。

2.污水处理费收入 880 万元，较上年执行数下降 6.2%。主要是受污水处理厂运营等因素影响。

3.专项债券对应项目专项收入 1928 万元，较上年执行数增长 81.2%。

（二）政府性基金支出安排情况

1.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基金支出 116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持平。

2.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134 万元，较上年预算数下降 98.6%。

3.污水处理费收入安排的支出 1818 万元，较上年预算数增长 68%。

4.大中型水库库区基金安排的支出 37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持平。

5.其他政府性基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6525 万元，较上年预算数下降 46.9%。

6.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 477 万元，较上年预算数增长 1390.6%。主要是上年结转资金。

7.债务付息支出 13799 万元，较上年预算数增长 13.2%。

8.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55 万元，较上年预算数下降 32.1%。

9.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747 万元，较上年预算数下降 20.7%。

10.地方政府专项债务还本支出 31500 万元，较上年预算数增长 215%。

说明五

关于 2022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执行和 2023 年预算安排情况的说明

2023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按照“以收定支、收支平衡、保证重点、兼顾一般”的原则编制，支出安排充分考虑国有企业改革脱困现状。重点解决国有企业历史遗留问题，进一步推动国有经济布局优化和结构调整。

一、编报范围

格尔木实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的各类国有企业（国有独资、国有控股、国有参股的一级企业）8 户。其中：纳入 2023 年格尔木市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编制的企业共 8 户。

二、上缴比例

根据青海省人民政府《关于实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实施意见》（青政〔2011〕68 号）规定，对地方国有独资企业收缴按年度实现净利润实行分类定比例办法，并从 2015 年开始逐渐提高比例。

我市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实行分级管理、分级编制。按照十八届三中全会关于国有资本收益上缴公共财政比例提高到 30% 和要求和《青海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青海省省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管理办法的通知》（青财企字〔2015〕95 号）等规定，企业收

取比例分 3 类执行。

三、收支预算

（一）2022 年预算执行情况

2022 年，全市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总收入完成 574 万元，其中：当年收入 402 万元，上级补助收入 172 万元。全市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总支出 574 万元，其中：当年支出 332 万元，调出资金 242 万元。

（二）2023 年预算安排情况

2023 年，全市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总收入安排 310 万元，较上年执行数下降 46%。全市国有资本经营支出预算数为 310 万元，较上年预算数增长 3.3%。2023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具体安排情况如下：

其他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310 万元，主要是根据国有企业经营利润分配情况进行测算。

说明六

关于 2022 年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执行情况的说明

2022 年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执行按险种和统筹地区分别编制，编制的范围包括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基金（含生育保险，下同）。

2022 年，全市社会保险基金收入 76310 万元，预算完成率 92.38%，全市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74532 万元，预算完成率 93.32%。分险种情况如下：

一、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县级统筹）

2022 年，全市缴费人数 17837 人，实际领取待遇人数 4616 人。

全年基金收入 5206 万元，预算完成率 101.54%。其中：个人缴费收入 2091 万元，财政补贴收入 2633 万元。

全年基金支出 5181 万元，预算完成率 101.73%。

收支相抵，基金当期结余 25 万元，年末滚存结余 26 万元。

二、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基金（市州级统筹）

2022 年，全市参保人数 54360 人，其中：在职职工 41865 人，退休人员 12495 人。缴费人数 41865 人。

全年基金收入 71104 万元，预算完成率 91.77%，其中：缴费收入 53241 万元，利息、转移等其他收入 17863 万元。

全年基金支出 69351 万元，预算完成率 92.74 %。

收支相抵，基金当期结余 1753 万元，年末滚存结余 2499 万元。

说明七

关于 2023 年社会保险基金预算安排情况的说明

2023 年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执行按险种和统筹地区分别编制，编制的范围包括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基金（含生育保险基金，下同）。

社会保险基金收入预算编制，按照项目分别进行测算，其中：社会保险费收入根据参保人数、缴费人数、上年度社会平均工资水平、工资增长等因素合理确定，同时充分考虑社会保险政策调整、社会保险管理体制改革完善、社会保险缴费基数变化对基金收入的影响；财政补贴收入根据财力状况、基金收支运行情况、上年财政补贴水平、政策等因素综合分析填列；利息收入按照基金存入银行、购买国债的利率等测算；转移收入、上级补助收入、下级上解收入、其他收入按照上年执行情况 & 当年政策变动情况测算。

社会保险基金支出预算编制按照中央和我省规定的支出范围、项目和标准测算，并考虑近年来社会保险基金支出变化趋势，综合分析享受待遇人数、待遇标准等影响支出变动的因素。

2023 年，全市社会保险基金收入预算 77615 万元，较上年增加 1305 万元，增长 1.71%；基金支出预算 77375 万元，较上年增加 2843 万元，增长 3.81%。分险种具体情况如下：

一、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

（一）相关政策

缴费政策：分为 100-4000 元 16 个缴费档次（贫困人员保留 100 元最低缴费档次，一般缴费人员最低缴费档次为 200 元）。缴费补贴按照缴费档次的 50% 给予政府补贴。

（二）基金收支情况

基金预算收入 5921 万元，较上年增加 715 万元，增加 13.73%。其中：个人缴费 2213 万元，较上年增加 122 万元，增长 5.83%；财政补贴收入 3005 万元，较上年增加 372 万元，增长 14.13%。根据年人均缴费档次、缴费人数等因素综合测算。

基金预算支出 5682 万元，较上年增加 501 万元，增长 9.67%。根据享受待遇人数增加、生存认证确认补发等因素综合测算。

收支相抵，基金当期结余 239 万元，年末滚存结余 265 万元。

二、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基金

（一）相关政策

缴费政策：机关事业单位缴费费率为本单位上年度职工工资总额的 6.5%。企业单位缴费费率为本单位上年度职工工资总额的 6.9%。个人缴费费率为本人上年度缴费工资的 2%。

待遇政策：医疗费用报销政策包括普通门诊和住院费用两部分，普通门诊：普通门诊医疗费用及药店购药费用由统筹基

金和个人共担。享受门诊特殊病、慢性病待遇的参保人员，其发生的治疗相应病种且符合规定的门诊医疗费，由统筹基金按政策规定进行报销。住院费用：参保人员发生的住院医疗费统筹基金起付标准以上、最高支付限额以下的医疗费用，主要从统筹基金中支付，个人也要负担一定比例。住院医疗费用统筹基金起付标准按医疗机构等级制定不同标准，起付标准随社会经济发展水平动态调整。生育保险待遇支付政策：按照所在用人单位上年度职工月平均工资发放女职工生育津贴；按规定报销怀孕、生育发生的检查费、手术费、住院费、药费等缴费政策。

（二）基金收支情况

基金收入预算 71694 万元，较上年增加 590 万元，增长 0.83%，主要根据社会平均工资、缴费基数、缴费人数、医保政策变化等因素综合测算。基金支出预算 71693 万元，较上年增加 2342 万元，增长 3.38%，主要根据药品目录、享受待遇人数、医保控费等因素综合测算。

收支相抵，基金当期结余 1 万元，年末滚存结余 2500 万元。

说明八

关于财政转移支付安排情况的说明

由于格尔木市行政级别为副地级市，没有对下税收返还和转移支付。

说明九

关于预算绩效工作开展情况的说明

2022 年，以建立“全方位、全过程、全覆盖”预算管理体系为中心，全力推进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提质增效。制定了《格尔木市市级预算部门绩效目标和核心设置及取值指引（试行）》等两个办法，进一步完善了绩效管理机制。持续推进事前绩效评估，绩效目标管理实现全覆盖，对绩效目标运行实施预算执行进度和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实行“双监控”。建立部门自评、财政评价的绩效评价体系，财政重点项目绩效评价结果和部门综合绩效考评结果向社会公开，不断提高资金使用效益。2022 年全市部门预算编制绩效目标设定率达到 100%，重点项目绩效评价资金量达到 17.7 亿元，增长 103%，并首次将地方政府专项债券项目纳入评价范围。

2023 年，以贯彻落实《青海省预算绩效管理条例》为重点，持续深化预算绩效管理改革。不断优化完善事前绩效评估工作机制，加强评估结果审核。强化绩效运行监控，及时采取措施予以纠偏。优化财政评价工作方法，提高评价工作质量。做实绩效评价结果与预算安排结合机制，充分体现绩效结果的奖优罚劣和激励约束作用。

说明十

关于举借债务有关情况的说明

一、2022 年末政府债务余额情况

截至 2022 年底，全市法定政府债务余额为 75.54 亿元，其中：一般债务 41.47 亿元，专项债务 34.07 亿元。分别占政府债务余额的 54.90%和 45.10%。全市政府债务中，市本级政府债务余额 73.77 亿元，开发区管委会 1.77 亿元，分别占全市政府债务余额的 97.66%和 2.34%。全市政府债务无逾期。

二、州财政局下达我市 2022 年政府债务限额情况

2022 年，经州政府批准，州财政局核定格尔木市政府债务限额 88.08 亿元，其中：一般债务限额 52.99 亿元，专项债务限额 35.09 亿元。

三、债券使用及还本付息情况

2022 年转贷的新增债券 2.81 亿元，按规定全部用于公益性资本支出。全年债券还本支出 10.32 亿元，剔除再融资债券 9.32 亿元，自行安排资金还本 1 亿元；付息支出 2.58 亿元。